

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

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(城委會)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，會上討論要點如下：

簡介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

選舉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

2. 鑑於城委會主席的職位懸空，而城委會副主席亦於會議前獲提名競選城委會主席，故此區議會主席（會議主持人）將主持有關會議直至選出城委會主席為止。若城委會副主席獲選為城委會主席，城委會副主席的職位便告懸空，有關職位的選舉將安排在同一會議進行。

3. 就競選城委會主席，由於只有鄧賀年議員獲提名，區議會主席宣布鄧賀年議員當選為城委會主席，委員並通過接納鄧賀年議員辭任城委會副主席的要求。至於有關城委會副主席的選舉，由於只有文志雙議員獲提名，城委會主席宣布文志雙議員當選為城委會副主席。城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均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與今屆區議會任期的完結日期相同。

《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TT/14》的修訂

4. 委員普遍同意上述擬議修訂中的公屋發展，但認為相關的交通配套及康樂設施不足，故建議有關部門根據當區居民的實際需要作出適當配合。

5. 規劃署代表表示，就康樂設施方面，房屋署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，預留約 3500 平方米的面積作休憩用地，署方將於擬建的公屋範圍內設置兒童遊樂場、籃球場、乒乓球檯等康樂設施。此外，就交通配套的安排，房屋署將因應公屋的發展，於元朗友善街進行道路改善工程，而運輸署則將與小巴公司商討有關的改善措施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

檔號：HAD YLDC 13/30/5/12